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及本次重组组会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5、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价格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发行项下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

6.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
（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需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支付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募集资金总额支付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若需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总额具体使用计划还需经上市公司审议批准。
（4）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足或无剩余额度，上市公司将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自行筹集资金到位，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筹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7. 锁定期安排
（1）本次募集资金募集对象的认购方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期安排。如上述锁定期届满时与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发行对象将根据该等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前述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8. 表决权行使安排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现存表决权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行使。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的资产及负债与上市公司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无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财务指标进行判断。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将在本报告后续章节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股份购买价款由交易对方以人民币现金支付，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界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永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实施后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召开董事会审议等），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召开董事会审议等），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召开董事会审议等），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	1.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召开董事会审议等），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召开董事会审议等），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召开董事会审议等），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提供信息的主体、信息来源、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1.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召开董事会审议等），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召开董事会审议等），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召开董事会审议等），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illegible][illegible]

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4	关于子公司的境内外资产的权属情况	依法承继取得资产。
5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本人保证因职务行为所产生的收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及有关部门规定、章程(包括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地的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因职务行为而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2、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前次融资、涉及与股份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3、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前述关联关系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4、本人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与保证,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追究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有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履职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执行与本次关联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避免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人员存在利益冲突。 2、本公司与本次相关人员人员,在参与和讨论、论证本次关联交易等各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5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内控管理信息保密原则,防止与内幕交易相关的信息泄露。

6	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期限的承诺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该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 5、为保持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不泄露,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主体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或约定的保密义务,与各方及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与各方及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1、本人/本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防止因知悉本次交易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泄露; 2、本人/本机构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并上报至交易所; 3、本人/本机构知悉,报告期内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该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 4、为保持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不泄露,本人/本机构在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应履行的信息披露的保密义务。
6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不清晰等情况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申请通过至本次交易实施期间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本就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交易限制”,本人/本机构有该事项的,无何限制,无对本次交易的计划; 2、本人/本机构在交易期间内不存在自身或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机构在交易期间内不存在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在交易期间内不存在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在交易期间内不存在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本公司及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放管理人員	1.本人/本公司无权就任何不公平条件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能力或影响力去控制或干预本人的职务行为; 2.本人/本公司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资产与本人履行职务有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公司,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组成的薪酬委员会,上市公司俱乐部或任何类似组织所组成的薪酬委员会,本人/本公司担任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俱乐部或任何类似组织保持适当相称; 4.本人/公司不得利用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去从他人处作出任何不公平或不正当的关联交易; 5.本人/公司不得利用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去从事任何违反中国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公司行为解释和披露,并避免使用中国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对本人/公司出现任何或可能引起市场混乱;上市公司或造成混乱的行为; 6.本人/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公司必须遵守更严格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上述承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公司必须遵守更严格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公司承诺:本人/公司所作出的有关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公司、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期间中介机构和提供本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制作申报材料、申报文件及口头承诺)时,本人/公司所签署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期间中介机构和提供本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制作申报材料、申报文件及口头承诺)时,本人/公司所签署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illegible]

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企业及其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经营自主权, 资金、资产、机构和财务将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核算,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业务, 本人/企业及其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不会非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持持续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